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98年度重附民字第54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
許德勝律師
王尊民律師
被 告 盧超群

廖淑娟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97年度訴字第720號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

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盧超群、廖淑娟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公訴，經本院於民國98年9月2日以97年度訴字第720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駁回原

告之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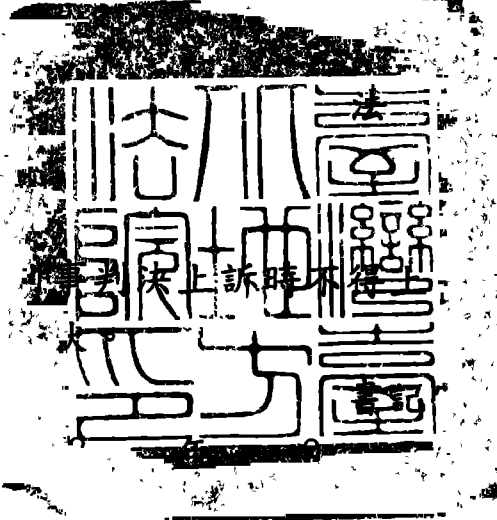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郭顏毓

張文俊

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
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並應於送達

陳鳳嫻



2

中 華 民 國